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2021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三、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四、 财务收入预算表
- 五、 财务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隶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保持原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不变。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以生态保护与建设为核心，以国家赋予的森林经营权、使用权为根本基础，以国家对林业经营性资产投入为依托，运用集团公司专业群体优势，组织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推进生态产品供给侧改革，承接国家天然林保护、森林培育、管护、防火等各项任务，科学合理地经营和管理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依法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在有效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根据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林下资源利用、商贸物流、农业经营等林区接续产业，不断提高林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本部设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团委）、总经理办公室、生态修复管理处、森林资源管理处、保护地管理处、森林防火办、企业管理处、产业发展处、安全生产处、市场营销开发处、法律事务与风险控制处、战略规划与计划统计处、财务

管理处、审计处、科技创新处、人力资源开发处、维稳管理工作处、机关服务处 22 个机构。集团公司下辖林业局 1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 个、直属企业 9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83,963.26	一、本年支出	415,116.20	415,116.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3,963.26	(一)节能环保支出	211,423.48	211,42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	0.44	0.44	
		(三)农林水支出	193,349.84	193,349.84	
二、上年结转	31,152.9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42.44	10,34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15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5,116.20	支出总计	415,116.20	415,116.20	

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83,963.26				383,963.26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383,963.26				383,963.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928.05				194,928.05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4,928.05				194,928.05
2110501	森林管护	58,545.00				58,545.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3,570.00				33,57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88,973.05				88,973.05
2110507	停伐补助	13,840.00				13,8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9,035.21				189,035.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9,711.21				179,711.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3,108.00				33,108.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7,358.21				77,358.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9,245.00				69,24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24.00				9,32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324.00				9,324.00

预算表 4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963.26	一、节能环保支出	211,42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城乡社区支出	0.44
三、事业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93,349.8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42.44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3,963.26	本年支出合计	415,116.20
其他收入		结转下年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1,152.94		
收 入 总 计	415,116.20	支 出 总 计	415,116.20

财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本年收入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小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415,116.20	31,152.94	31,152.94				383,963.26	383,963.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423.48	16,495.43	16,495.43				194,928.05	194,928.0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1,423.48	16,495.43	16,495.43				194,928.05	194,928.05									
2110501	森林管护	58,545.00						58,545.00	58,545.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3,600.00	30.00	30.00				33,570.00	33,57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2,693.05	3,720.00	3,720.00				88,973.05	88,973.05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2,338.23	2,338.23	2,338.23														
2110507	停伐补助	24,247.20	10,407.20	10,407.20				13,840.00	13,8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4	0.44	0.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44	0.44	0.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44	0.44	0.44														
213	农林水支出	193,349.84	4,314.63	4,314.63				189,035.21	189,035.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025.84	4,314.63	4,314.63				179,711.21	179,711.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3,108.00						33,108.00	33,10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6.00	26.00	26.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1.63	51.63	51.6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7,506.21	148.00	148.00				77,358.21	77,358.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0.50	110.50	110.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223.50	3,978.50	3,978.50				69,245.00	69,24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24.00						9,324.00	9,32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324.00						9,324.00	9,324.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42.44	10,342.44	10,342.4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342.44	10,342.44	10,342.44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342.44	10,342.44	10,342.44														

财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415,116.20		415,116.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423.48		211,423.48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1,423.48		211,423.48			
2110501	森林管护	58,545.00		58,545.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3,600.00		33,60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2,693.05		92,693.05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2,338.23		2,338.23			
2110507	停伐补助	24,247.20		24,24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4		0.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44		0.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44		0.44			
213	农林水支出	193,349.84		193,349.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025.84		184,025.8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3,108.00		33,10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6.00		26.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1.63		51.6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7,506.21		77,506.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0.50		110.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223.50		73,223.5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24.00		9,32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324.00		9,324.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42.44		10,342.4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342.44		10,342.44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342.44		10,342.44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结合 2021 年开展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财政预算项目 8 个 383,963.2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森林管护）项目预算 58,545 万元。该项目是按照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为立项依据。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加强林政资源管理；二是加强森林防火；三是落实管护责任制；四是强化管护效果。工作重点建立健全森林管护体系，建立林区管护机构和管护网络信息系统，推行“林农联合管护”和“管、育、用”一体化森林经营机制，开展管护经营责任区划，层层签定管护考核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把大兴安岭林区构建成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和主体功能区，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二、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社会保险补助）项目预算 33,570 万元。该项目是按照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为立项依据。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集团公司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基本保险年度缴款计划，使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支出得到保障。

三、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项目预算 88,973.05 万元。该项目是按照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为立项依据。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保障集团公司承担的政府、公检法司、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公益事业和两级管理机构等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用于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房屋修缮费、设备维修及购置费等支出。

四、大兴安岭公检法及义务教育等补助项目预算 77,358.21 万元。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是保障林业企办学校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工资的及时发放；保障“两免一补”经费及时发放；改造中小学校校舍危房，改善林区教育教学环境；保证林区教育事业的顺利开展。二是保证林区公检法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使林区公检法办案经费得到保障。三是保障林区政企合一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

五、森林抚育项目预算 33,108 万元。该项目是按照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为立项依据。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 2021 年国家安排的中幼林抚育任务资金 33,10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抚育有关费用支出，包括间伐、修枝、除草、割灌、简易作业道路修建等生产作业的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以及森林调查设计费、检查验收、资源监测、档案管理等费用支出。

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69,245 万元。项目根据《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

案》(林规发〔2011〕21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为立项依据。用于林业资源管护、林木良种培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救灾等林业防灾减灾等支出。项目的实施使大兴安岭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资源实现可持续增长,森林健康状况成上升趋势,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同时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林区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9,324**万元。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财政部、林业局、保监会关于做好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开展森林保险工作。保险责任范围以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为主。该项目是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提高森林资源覆盖率,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积极分散林业风险,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林业发展。

八、重点国有林区森工集团金融机构债务利息补助项目预算**13,840**万元。集团公司2014年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新兴产业尚未形成,停伐后失去主要收入来源,金融机构债务还本付息出现极大困难,国家为解决集团公司实际困难,给予重点国有林区金融机构债务利息补助。